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4）38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新建阳城县芦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凤城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关于报批阳城县芦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凤政发〔2024〕124号）收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09-140522-89-01-376115

二、项目名称：新建阳城县芦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三、建设单位：凤城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址：凤城镇上孔村、小庄村、孔西村和下孔寨村（芦苇河上孔村至芦苇河入沁河河口段）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 22.2 亩，新建 3 块总面积约 1.48 万平方米的表流人工湿地，设计处理规模 2592 立方米/天，配套建设长度约 1.91 公里的引水管线；建设芦苇河下游上孔村至芦苇河入沁河河口段总长度约 4.7 公里的生态河道，沿线两侧建设总面积约 6.28 万平方米生态护坡，生态河道水域治理面积为 23.5 万平方米，新建固河底坎 8 座，种植面积为 4.8 万平方米水生植物。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3602.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67.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9.75 万元、预备费 104.9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12 个月

有关项目施工图优化，请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特此批复

附件：阳城县芦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概算审定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件:

阳城县芦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备 注
合 计	3602.37	
一、工程费用	2967.70	
建筑工程	2911.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47	
施工临时工程	53.11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9.75	
建设单位管理费	49.52	
用地与工程准备费	52.65	
技术服务费	424.59	
工程保险费	2.99	
三、预备费	104.92	
基本预备费	104.92	